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0號

原告 王記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長生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啟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寬立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逾期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簡芳敏